知 识 产 权 估 值 报 告 书

[202_]第___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估值中心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2

知识产权估值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相关估值报告使用者---------- 4

二、估值目的---------- 4

三、估值范围和对象---------- 4

五、估值依据---------- 5

六、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6

七、估值方法---------- 7

八、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 7

九、估值结论---------- 8

十、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二、估值报告提出日期---------- 9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知识产权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知识产权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知识产权估值报告的，本中心及估值技术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估值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中心与估值报告中的委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中心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摘　　要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估值中心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_____(公司)持有的等____项知识产权采用_____进行了估值。

本中心估值技术人员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委托估值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市场调查，对委托估值的知识产权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概况如下：

1、经济行为：价值自查

2、评估目的：自身无形资产核查

3、评估对象：_____(公司)持有的_____等____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4、评估范围：_____(公司)持有的_____等____项知识产权。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月___日

7、评估方法：_____

8、评估结论

通过估算，本中心认为：_____(公司)持有的_____等____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于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月___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_____年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_____知识产权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估算价值的计算以一定的假设为基础，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估值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知 识 产 权 估 值 报 告 书

[202_]第___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估值中心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对“_____”等___项专利技术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人员按照一般的估值程序对委托估值的知识产权实施了核查、行业调查、评定估算等程序，对委估资产在_____年___月___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估算，现将该知识产权估值情况及估值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相关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次估值的委托方为_____(公司)。

◆估值报告使用者情况

报告使用者为_____(公司)。

二、估值目的

本次资产估值的目的是：确定_____(公司)拟了解“_____”等___项专利技术市场价值事宜在估值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日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范围和对象

本次估值的范围和对象是_____(公司)委估_____等___项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四、估值基准日

1、此次估值基准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估值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金融、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7、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9、《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0、《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专利登记证书复印件；

3、承诺函；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经济行为依据

1、与委托人签订的知识产权估值委托合同。

（五）取价依据

1、Wind 金融端；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4、《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

5、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产业分类数据及产品分类数据；

6、其他有关的取价资料。

（六）其他

1、估值人员在相关行业网站调查取得的相关基础资料；

2、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七）委托人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八）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六、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一）接受委托

1、听取委托人介绍有关情况，明确估值目的，与委托人商定估值对象及范围，并接受项目委托；

2、选定估值基准日；

3、通过调查分析，制定估值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资产清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估值中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_____（公司）的委托，对_____（公司）持有的“_____”等___项专利技术的财产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估值中心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确定了估值方案，估值工作于_____年___月___日正式开始，_____年___月_____日核实工作结束。

在清查核实中，估值人员重点了解委估资产的产权文件、法律状态、经济状况、研发过程和产业化程度等估值对象因素，此外，还了解估值对象所在产业的市场情况、委估专利所处产业地位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一般因素。

（三）评定估算

1、估值人员对委估专利进行了必要的鉴定、分析；

2、根据专利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专利估值方法；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对委估专利进行评定估算。

（四）估值汇总

1、根据对专利估值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工作；

2、在确认估值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下，撰写估值报告；

3、对估值报告进行了内部复核。

（五）提交报告

经与专利估值报告使用人交换意见后，正式提交估值报告。

七、估值方法

通过对此次委托估值项目产品的市场分析和市场调研，结合该技术目前和未来的运作模式，我们认为采用_____方法评估其价值更为科学合理。

八、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首先是基于被估值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和备用）的事实；其次根据有关数据推断这些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由于资产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会导致其价值量的变化，因此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估值结论，本次估值的预测建立在下述假设之上：

1、中国现有的政治、法律、经济和金融条件将不发生大的变化；

2、中国当前的税收政策将不发生大的变化，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保持不变，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将被遵守；

3、委估专利产品未来几年的生产环境相对稳定，其经营成果是可以预测的，并能实现预期收益；

4、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委估专利产品所属行业及相关行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委估专利实施企业将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关键人才以支持它的业务向前发展；

6、本次估值的专利产品的目标客户和销售均能如期实现，并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板块增长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增长；

7、本次估值的专利产品正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能够得到充分保证；

8、委估专利产品实施预测期间各个年度的信贷利率、税率及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9、委估专利产品实施预测期间该行业的大环境、大政策无重大变化，即本次评估的市场工作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0、委估专利产品实施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限制条件

1、估值人员只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预估测算，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不负有责任；

2、该项目如有新的文件，新的法律法规将被遵守。

九、估值结论

通过上述各步骤估算，在估值基准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公司)所委估“_____”等___项专利技术估算价值合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明细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估值金额（万元）

合计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估值工作中，根据需要由委托方提供了有关数据、文件和资料，估值人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数据、文件和资料进行估算，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就估值人员了解，估值报告中包含的事实是真实的、准确的。这些事实是本报告所表达的各项分析、意见和结论的形成基础。

（三）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估值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的作用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三）本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委托人_____(公司)使用；

（四）未征得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估值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从估值基准日起计算，即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值。

十二、估值报告提出日期

本估值报告的提出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估值中心

_____年___月___日